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3〕34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过山车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3〕1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运营使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过山车质量安全水平。

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在用过山车（指大型游乐设施滑行车类中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的 A 级设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排查整改不到位、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要立即责令停用，并跟踪督促抓好整改。检验机构要参与属地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三、及时做好信息报送。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处。工作中如遇问题，可与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处联系，联系电话：0591-87580695。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治理的通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